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等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0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
基金交易代码	519979（前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8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8月22日

基金名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
基金交易代码	519977（A类收费）519976（C类收费）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8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8月22日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12年08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告所列明的部分销售机构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范围

本次转换业务适用范围为本公司旗下十一只基金：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长信银利精选股票基金［前端收费］、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利丰债券基金、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基金、长信中短债基金、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基金、长信内需股票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519998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6

注：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可相互转换。

3.2.2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十一只基金［前端收费］其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3.2.3基金转换业务受理场所

基金转换业务受理场所为如下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9	www.abchina.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www.bankcomm.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	www.cmbchina.com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95577	www.hxb.com.cn
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7）96558，4006096558	www.hkbchina.com

3.2.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3.2.4.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3.2.4.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3.2.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2.6 日常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20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均处于暂停申购与转换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事项适用于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内容及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告文件，亦可到本公司网站等处查询。

5、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08月2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8月20日起，华融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月月鑫"，基金代码：040027（集中申购代码）、040028（A类）、040029（B类））、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30（A类）、040031（B类））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集中申购期内到华融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申购及其他业务。

办理月月鑫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7；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8（A类）、040029（B类）。

详情请咨询：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2-04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2年8月16日披露。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方便投资者了解本公司的情况，本公司将于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4:30在全景网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路演网址为http://www.p5w.net，会议提问语言可以为简体中文和英文，问题回答统一为简体中文。

本公司代表届时将就公司业绩及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2-036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17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3,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1,760,000股，增加股本128,16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8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8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8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8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0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249	首誉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8月2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200,000	46.44%			59,520,000		59,520,000	158,720,000	46.4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99,200,000	46.44%			59,520,000		59,520,000	158,720,000	46.4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99,200,000	46.44%			59,520,000		59,520,000	158,720,000	46.44%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400,000	53.56%			68,640,000		68,640,000	183,040,000	53.56%
1、人民币普通股	114,400,000	53.56%			68,640,000		68,640,000	183,040,000	53.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3,600,000	100.00%			128,160,000		128,160,000	341,76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41,76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0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咨询联系人：陈洁敏

咨询电话：021-66278702　　传真电话：021-66956392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2-080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2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一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经表决未通过《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于绩差公司，鼓励结合资产重组解决股权分置问题。鉴于上市公司的现状，公司要扭转这一局面、走出困境、提高资产质量，使公司重新获得持久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必须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彻底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此，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的总体方案。

2012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提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在本次交易的风险、本次交易的背景、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协议生效等方面对本次重组与股改的关系进行了描述。在本次交易的风险中，明确了"本次交易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若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本次交易将不再实施，本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

2012年7月20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报送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申请材料；2012年7月26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补正作为公司重组前提条件的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料等。公司为此积极推进第二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国证监会待补正材料齐备后，才能正式受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申请。

为继续推进公司的重组，避免退市风险，2012年8月6日，公司召开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改方案"），并定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第二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公司已于2012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规定，已于2012年8月16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的结果（详见8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12年8月21日和2012年8月23日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

2012年6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属于2012年1月1日之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对本公司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的决定。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上接D6版）

（十二）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武汉中商股东利益，减少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一致同意赋予武汉中商异议股东以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应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武汉中商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申报程序，同时还应符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正式方案中所规定的相关条件。

行使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武汉中商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武汉中商之股份，在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对价，具体价格为人民币6.49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武汉中商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中百集团股东大会、武汉中商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武汉中商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上述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和涉及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其他未定事项将在交易双方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前确定。

（十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截止至合并完成日的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四）员工安置

本次合并完成日之后，武汉中商的全体在册员工均由存续公司承接。武汉中商与其在合并完成日的全部在册员工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武汉中商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保荐人情况

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海通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保荐人。海通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十六）《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条件

中百集团与武汉中商已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生效：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武汉中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以及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中百集团及武汉中商的第一大股东均为武商联集团。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分别召开的股东大会正式表决重组方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中百集团吸收合并武汉中商支付对价（即中百集团吸收合并新增股份数量*发行价格）与中百集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大于50%。因此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武汉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百集团12.89%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本公司约20.45%的股份（暂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收购请求权可能带来的影响），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武商联集团、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8,781.46	12.89%	18,804.99	20.45%
其他股东	59,320.69	87.11%	73,170.76	79.55%
总股本	68,102.15	100%	91,975.75	100.00%

注：在计算交易后的股权结构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假设按照6.15元/股发行，且发行8,837.76万股，则武商联集团、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降至18.65%。

五、本次交易进展及需继续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武汉中商201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湖北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中相关未尽事项需获得本公司和武汉中商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本次交易获得本公司和武汉中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六节 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及依据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

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二、换股吸收合并定价的依据

由于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均为上市公司，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以市价法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吸并双方的换股价格。二十日均价作为市场常用的价值基准之一，以其为基础并考虑换股溢价率确定的换股比例能够较好地保护两家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以武汉中商和中百集团在审议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换股价格是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价基础的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常用的价值基准之一，以其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换股比例能够较好地保护两家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被吸并方武汉中商的换股价格为每股6.49元，吸并方中百集团的换股价格为每股6.83元，与定价基准日前一段时间的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息调整后）比较如下：

	被吸收合并方：武汉中商		吸收合并方：中百集团	
	交易均价（元/股）	换股价格/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元/股）	换股价格/交易均价（%）
前1个交易日	6.05	107.27	6.73	101.49
前5个交易日	6.10	106.39	6.69	102.09
前10个交易日	6.27	103.51	6.76	101.04
前15个交易日	6.38	101.72	6.77	100.89
前20个交易日	6.49	100.00	6.83	100.00

根据上表，武汉中商和中百集团的换股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前5个交易日、前10个交易日、前15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相比，差异均非常小。这表明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换股价格能够较好地维护武汉中商和中百集团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系列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一）营业网点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

本次重组前，中百集团在超商业务方面竞争力突出，中百集团的超商业务在中部地区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中百集团的超商业务连锁网点近863个。武汉中商在湖北地区拥有多家百货商场，且大多处于各地区的核心商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营业网点将得到较大增加，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二）零售业态进一步丰富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两家公司的零售业态将聚集至合并后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仓储超市、便民超市、百货店、购物中心等多种细分业态发展的大型商业集团，上市公司将有效地拓宽客户群体。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对201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进行模拟分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后，中百集团合并的资产负债指标比较如下：

主要指标（2011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增长率
总资产（万元）	783,849.43	1,056,463.43	34.78%
总负债（万元）	506,519.34	699,746.64	3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67,815.15	340,667.64	27.20%
流动比率	0.84	0.87	3.69%
资产负债率	64.62%	66.23%	2.50%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是以交易两家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简单相加得到（下同）；

（2）本次交易后数据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下同）。

对2011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模拟分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后，中百集团合并的盈利指标比较如下：

主要指标（2011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86,436.76	1,796,802.91	2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6,678.24	34,824.69	3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38	-2.56%

注：每股收益计算方式采用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报告期末股本总数；

从初步测算结果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本规模和销售规模将得到较大提高，流动比率有较大幅度提高；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化不大，如果考虑到所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效益，每股收益水平预计将有所提高。

随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内部整合协同效应的发挥，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得到逐步提高；同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种类将更加多元化且规模更大，公司经营的细分市场更多，这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

三、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因素，则中百集团换股吸收合并武汉中商新增股份约23,873.60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约91,975.75万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武商联集团、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8,781.46	12.89%	18,804.99	20.45%
其他股东	59,320.69	87.11%	73,170.76	79.55%
总股本	68,102.15	100%	91,975.75	100.00%

注：在计算交易后的股权结构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假设按照6.15元/股发行，且发行8,837.76万股，则武商联集团、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降至18.65%。

四、关联交易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百集团与武汉中商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同时，武商联集团与中百集团、武汉中商之间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武汉中商将被中百集团吸收合并，中百集团与武汉中商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将彻底消除；同时，武汉中商、中百集团与武商联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增加。

为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武商联集团承诺：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武商联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百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武商联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武商联集团与中百集团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百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武商联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同业竞争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武商联集团同时为鄂武商A的第一大股东和武汉中商控股股东，武商联集团下属三家上市公司中百集团、鄂武商A、武汉中商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的同质性。

（一）中百集团与武汉中商的同业竞争问题

通过本次交易，中百集团吸收合并武汉中商，从而从根本上消除了武汉中商和中百集团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二）中百集团与鄂武商A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武商联集团下属鄂武商A之间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状况。

为了继续消除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与鄂武商A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状况，武商联集团承诺：

1、武商联集团确认，除鄂武商A外，武商联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中百集团、武汉中商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武商联集团承诺，为避免武商联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与中百集团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武商联集团将继续保持中百集团现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持中百集团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武商联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中百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武商联集团进一步承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武商联集团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存续公司中百集团与鄂武商A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推进鄂武商A与存续公司中百集团之间的资产和业务整合；推动鄂武商A引进新的外部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等。

4、武商联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本次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之间的吸收合并为武商联集团解决下属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重要举措和步骤之一；本次重组后武商联集团将继续采取积极措施解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与鄂武商A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需要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

（二）对本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晰界定资产，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

本次重组后，本公司的运营将继续独立于公司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立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建立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相关安排及规划

一、合并程序

（一）通知、公告及债权人保护

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自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各自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合并完成日后将仍由存续公司承担。

（二）资产交割

自合并完成日起，武汉中商的所有档案、财务文件、文档等资料以及所有印鉴将转由存续公司保管。

自合并完成日起，武汉中商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所有权益，均由存续公司承继。如存续公司须因前述资产承继事项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则存续公司应尽快予以办理；如暂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车辆过户手续等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亦自合并完成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三）股份发行

在换股日，中百集团将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向被吸并方于换股日登记在册的武汉中商股东发行新股。

中百集团负责向被吸并方武汉中商参与换股的股东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被吸并方武汉中商有义务对此事项予以协助。

（四）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武汉中商的全体在册员工均由存续公司承接。武汉中商与其在合并完成日的全部在册员工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武汉中商下属子公司与其在册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二、后续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使得上市公司的经营能力实现较大的提升，公司拟通过内部整合及以下几方面的安排来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

（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在各自的核心业务上均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其中，中百集团在超商业务方面竞争力突出，中百集团的仓储超市在中部地区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且物流成本较低，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武汉中商的百货业务占比较高，武汉中商百货业务在湖北地区的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具有两家公司的上述优势，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将得到提高。

此外，由于两家上市公司的产品范围和市场区域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如中百集团也有部分百货业务，武汉中商亦有部分超商业务，两家公司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彻底消除上述竞争，从而大大降低成本费用，使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突出双品牌战略

鉴于"中百"、"中商"及相关品牌均在我国商业领域（特别是湖北及中部地区）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本次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沿用两家公司目前已树立的良好品牌，并根据两家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重新分类，未来上市公司的超商业务将以"中百"品牌为核心，百货业务将以"中商"为基础，从而实现上市公司在两种不同业态的双品牌战略。

（三）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建立集中统一的战略规划和管理体系，通过一体化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合并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融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经营定位方面：按照两家公司在零售业务方面的比较优势，对原有业态合理优化，将有利于理清公司的业务定位。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业务重新分工将消除目前两家公司部分业务的重叠问题，有助于建立忠诚的客户群体，提升各类业务的收益水平。

2、采购、销售方面：合并后的上市公司将把原来两家公司的采购及销售网络纳入统一管理，集中进行存货、原材料的大宗采购及产品销售，并在销售地域上进行合理分工，有助于降低采购成本和销售成本；同时亦提升了上市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3、财务方面：建立全面预算的统一管理体系，有效降低运营成本；统一进行融资安排，可利用统一的资本市场平台满足资金需求，融资方式更加灵活，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4、投资方面：建立统一的投资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定位统一进行项目投资安排和规划，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完善产业链。

5、信息系统方面：吸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将对两家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合理对接。新系统的开发将统一建设、统一使用维护，以降低建设信息平台的相关成本。

（四）积极拓展新市场新业务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立足湖北地区的前提下，积极拓展业务地域，争取早日由区域龙头商业企业向全国性连锁商业企业发展。

同时，上市公司将以国家积极培育电子商务发展为契机，坚持业态创新，以全新的工作思路，突破网上超市及百货发展瓶颈，充分发挥公司实体资源优势，研究适合公司电子商务发展的经营模式，实现公司网上网下两个市场的互动。

（五）完善科学的人才体系

利用本次整合为契机，上市公司将积极制订人力资源开发规划，抓紧研究人力资源战略开发。重组后上市公司员工队伍整合计划的目标是一方面保持中百集团、武汉中商原有人员稳定，并以此为主体，充分发挥原有人员在百货和超商业务经营方面的能动性，通过分业态管理、业绩激励等多种方式提高人员效率，维持管理层稳定；另一方面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和人才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人才，强化人才储备，为今后公司发展和扩张打下基础。

（六）推出创新的激励机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创新企业运行机制，提高上市公司员工凝聚力、提升上市公司运行效率和经营业绩，上市公司拟根据公司后续经营情况适时推行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市场激励机制。

（七）建立包容的企业文化

由于两家公司企业文化具有差异，将使得本次吸收合并后两家公司文化的整合成为未来上市公司能否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此外两家公司分别包含超商、百货、专业销售等多个业态，各业态经营范围、模式、定位不同，形成了各自特有的文化。整合后的上市公司企业文化将具有融合了各业态文化特征的综合性企业文化，充分体现公司在企业文化方面的开放包容。

第九节 本次交易相关风险说明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获得武汉中商和中百集团股东大会批准、获得湖北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二）重组工作进度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预案已经中百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考虑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工作的复杂性，审计及盈利预测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均可能对换股吸收合并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

（三）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中百集团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息调整并公告的对价，即人民币6.83元/股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百集团之股份；武汉中商异议股东可以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并公告的对价，即人民币6.49元/股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武汉中商之股份。

中百集团的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期内申报，武汉中商的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若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中百集团的即期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中百集团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若武汉中商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

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中百集团或武汉中商未来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四）强制转股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须经出席中百集团股东大会和武汉中商股东大会各自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换股日持有武汉中商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亦均应当于换股日，就其持有的全部武汉中商的股份，包括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向武汉中商异议股东提供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武汉中商的股份，按照规定的换股比例，换取中百集团的股份。

（五）资产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后，交易双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交割。由于武汉中商中的交易资产涉及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权、长期股权投资等多种类型，资产交割的程序较为复杂，需要花费的时间也可能较长。由于资产交割的复杂性，资产交割的进程和所需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市场风险

零售商业的景气程度与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景气度直接影响到经济活动的开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进出口贸易额的增减，进而影响零售商业业务收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国家为扩大内需实施一系列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的显效，将使得我国消费市场和零售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时机，但随着新商圈、新网点、新业态的逐渐兴起，将导致零售市场竞争加剧。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竞争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但仍然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公司商业下属超商、百货等各业务板块将分别面临各自领域不同的竞争环境和挑战。

（二）内部整合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通过统一采购和统一营销，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形成协同效应，为公司超商和百货业务的做强做大、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但是，由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后续业务、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的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短期内的盈利水平的提高存在不能达到整合预期的风险。

此外，由于两家公司下属企业众多，业务范围涵盖了零售业的各个领域，服务覆盖地域广泛。本公司在整合下属企业业务上面临着一定的挑战，若重组完成后一段时间内未能建立组织结构、健全完善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将影响到存续公司的健康发展。

（三）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处于规模扩张期，公司经营的连锁超市、百货门店等的数量和营业面积不断增加，网点布局的区域也将进一步扩大。在规模扩张过程中，门店选址十分重要，需要综合考虑居民收入水平、客流量、交通状况、竞争程度等因素，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门店选址标准和审核流程，并进行可行性分析和研究，但选址所基于的各项假设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一旦选址不当，将严重影响门店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公司目前经营的区域主要为武汉和湖北省内二线城市，未来将以武汉城市圈为基础，并择机进入其他城市。由于零售业发展存在较强的地区差异，公司的跨区域经营面临消费者习惯、文化差异、竞争对手、供应商跟进等方面的挑战。同时，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公司市场定位、供应链管理、人才储备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对组织架构、管理流程等进行及时的调整和完善，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目前，武商联集团直接持有中百集团10.17%的股份，与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2.89%。本次重组后，武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20.45%的股权（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如果武商联集团利用其大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不恰当地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财务风险

截至2012年3月31日，中百集团资产负债率为60.60%。由于武汉中商资产负债率为70.19%，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成本将处于较高的水平。因此，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以及偿债风险。本次交易中，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调整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以及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

（六）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今后股价波动及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十节 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重组停牌及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在中百集团及武汉中商因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内（即自2012年2月13日至2012年8月13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中百集团及武汉中商股票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武汉中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武商联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中百集团及武汉中商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和向中登公司进行查询的结果，上述个别机构及人员在相关期间有买卖中百集团及武汉中商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相关人员买卖中百集团股票情况

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票买卖查询结果显示，在查询期间内，相关人员不存在买卖中百集团股票的情况。

2、相关人员买卖武汉中商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文海	武汉中商证券事务代表刘蓉的配偶，未在武汉中商任职	2012-03-05	-2,000	卖出

根据文海就上述卖出武汉中商股票事宜出具的声明，原预案于2011年9月28日首次经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9月30日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文海卖出所持有的武汉中商2,000股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原预案首次披露以后，系其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而且其本人就卖出所持有的武汉中商2,000股股票未取得任何收益。

根据武汉中商出具的声明，武汉中商自接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对武汉中商于2011年9月30日公告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预案进行调整的通知后，立即申请了股票停牌（武汉中商股票自2012年8月13日开市时起停牌）。文海本人未在武汉中商及下属公司任职，其并不知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预案调整的内幕信息，文海配偶刘蓉（现任武汉中商证券事务代表一职）未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预案调整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预案调整的内幕信息；文海卖出所持有的武汉中商2,000股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原预案首次披露以后，该卖出行为系文海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预案调整事项并无关联关系。

二、法律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

文海及于核查期间买卖中百集团及武汉中商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文海于核查期间买卖中百集团及武汉中商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获得武汉中商和中百集团股东大会批准、获得湖北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采取以下安排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并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护武汉中商和中百集团股东利益，减少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一致同意赋予武汉中商异议股东以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赋予中百集团异议股东以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本次重组的吸收合并方中百集团和被吸收合并方武汉中商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百集团股东大会和武汉中商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要求的债权人所持债权将自换股日起由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担。

第十二节 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预案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为建立统一的产业平台，实现商业资源一体化，发挥各类商业资源的联动优势及协同效应，打造一家大型上市商业集团之目的而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资产和收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异议的公司股东可通过要求公司或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约定的换股价格收购其所持有的异议股份的方式实现其股东权益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本公司、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5、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发表了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

2、被吸并方武汉中商已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3、中百集团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武汉中商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4、中百集团董事会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

5、除部分被吸并方资产的产权手续及报批手续尚需完善外，中百集团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除部分被吸并方资产的产权手续尚需完善外，其余被吸并方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具有完备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被吸并方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7、中百集团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充分披露了本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8、中百集团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三节 交易对方的承诺和声明

武汉中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如下：武汉中商承诺就本次重组事项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汪爱群	俞善伟	张锦松
李源	艾娇	程军
张冬生	杨晓红	邱思胜
汪海粟	李燕萍	唐建新
陈志清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7日